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
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资 7,650 万元收购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央华时代”）股东宁波大榭秀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大榭坤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央华时代 51%股权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、2017 年 3 月 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央华时代 51%股权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，央华时代已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央华时代 51%的股权，央华时代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306643658D

名称：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幢 3507-147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可然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8 月 05 日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8 月 04 日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承办展览展示；影视策划；经济信息咨询；

婚庆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从事文化经纪业务；演出经纪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3 日）。

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区县工商分局备案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